#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于 2017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5号)(以下简称为"重组问询函")。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述简称或术语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指具有相同的涵义,涉及对重组预案文件的补充披露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

#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8
问题三:		.10
问题四:		.25
问题五:		.35
问题六:		.36
问题七:		.38
问题八:		.41
问题九:		.43
问题十:		.45
问题十一	-:	.55
问题十二	<u>-</u> :	.59
问题十三		.62

#### 问题一: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 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且公 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泰")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 议,请你公司核实以下情况:

- (1)请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并对比中植新能源业绩及其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属于提前履行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安排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 (2)请补充说明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如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并请说明公司是否有后续收购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及说明内容

- (一)请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并对比中植新能源业绩及其与上市公司 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属于提前履行协议、是否存在违 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 关安排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 1、上市公司就此次交易安排是否属于提前履行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4月23日,康盛股份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 协议约定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事务委托公司管理,托管 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23日,润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做出承诺,自上述协议

签署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新能源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新能源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 (1)中植新能源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中植新能源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经核查,中植新能源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 亿元,中植新能源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0,514.81 万元,康盛股份 2016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280,657.33 万元,中植新能源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内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康盛股份 2016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30%。因此,中植新能源 2016 年度净利润以及与康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尚未达到前述承诺约定的需要在六个月内实施收购的条件。

上市公司做出托管中植新能源的安排系由于其当时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具备盈利能力和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拟通过托管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权,有助于公司整合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核心零部件产业的资源。同时,为确保上市公司可以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收购中植新能源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避免上市公司与中植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过大以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润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做出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安排为收购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均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多款车型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熟的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持续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产业竞争,加快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做出本次交易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提前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加快转型升级,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对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根据公司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润成控股及陈汉康先生承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 (1)中植新能源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上市公司做出托管中植新能源的安排系由于其当时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具备盈利能力和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拟通过托管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权,有助于公司整合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核心零部件产业的资源。同时,为确保上市公司可以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收购中植新能源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避免上市公司与中植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过大以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润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做出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安排为收购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均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多款车型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熟的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持续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产业竞争,加快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做出本次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 加快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将中植新能源下属具有稳定盈利预期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请补充说明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如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并请说明公司是否有后续收购安排。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就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收购安排补充说明如下:

#### 1、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除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51.00%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00%的股权外,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场 (厂)内专用机动车研发、销售;汽车零配件 及配件研发、销售	100.00%
2	中植新能源 汽车(深圳) 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销售;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的销售;汽车充电桩、充电设备和设施销售及配套安装及维护;汽车零配件及相关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后服务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100.00%
3	中植航电动 汽车南通有 限公司	5,000.00	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0.00%
4	中植嘉晟新 能源科技 (北京)有 限公司	2,000.00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中,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研发、制造及销售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均尚未取得汽车生产或改装资质且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预计在短期内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嘉晟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上述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未纳入收购范围。

#### 2、公司后续是否有收购安排

2017年7月6日,陈汉康先生及中植新能源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若中植新能源下属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子公司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

准入资质,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六个月内择机将中植新能源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合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安排不属于提前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 关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相关安排的背景及具 体原因;
- 2、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如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不纳入本次收购,主要系未取得汽车生产或改装资质,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陈汉康和中植新能源均已承诺将视该等公司的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 问题二:

- (1)请补充披露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参与配套融资,如拟参与,请结合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情况,测算交易完成后自然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并披露其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差异情况。
- (2)请公司补充披露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 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 (3)请公司补充披露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 植新能源的股权设置、控制情况是否有进一步变更安排或意向。

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解直锟、陈汉康作出的承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加本次配套融资,也没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12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

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合律师认为:

- "1、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加本次配套融资;
- 2、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 3、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问题三: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增值率为873.91%,同时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6亿元和2亿元。烟台舒驰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25.18万元、19,927.02万元。

- (1) 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 远低于 2016 年度业绩,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接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 (2)请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客户、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历史、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烟台舒驰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及结论,并对其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远低于 2016 年度业绩,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接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六)业绩承诺金额设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业绩承诺金额设置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低于 2016 年度业绩。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接近。主要系如下因素影响所致:

#### 1、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 [2015] 134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 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同时。

补助标准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7-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

因此,随着补贴的逐步退坡,消费者实际承担的新能源汽车价款将有所提高。为了缓解由此导致的消费者购买意愿下降,标的公司将结合技术进步、生产成本下降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价格,预计短期内成本下降的幅度将小于售价下降的幅度,从而导致新能源汽车销售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下滑。

#### 2、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年12月30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发布,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与此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号),2016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至5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上述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要求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年1-4月新能源商用车销售量为8,588辆,同比累计下降71.60%,其中新能源商用车4月销量为3,883辆,同比下降64.20%。2017年度以来,工信部陆续发布重新核定的推荐目录,烟台舒驰主要生产车型于2017年4月1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3批)》中取得推荐资质,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取得免征购置税资质,至此方才具备组织生产销售的客观条件,从而推迟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导致标的公司上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

#### 3、技术进步和市场增长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

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到位,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扶持政策也相继落地,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恢复。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年5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5.1万辆和4.5万辆,环比上月分别增长38.20%和28.40%。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6,982辆和6,447辆,环比上月分别增长94.50%和66.00%。未来,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年退坡,并不必然带来标的公司纯电动客车产品需求下降,随着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的技术进步以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其生产成 本和用户体验将逐步优化,从而不断适应补贴下降和市场需求的调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为了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同时,根据工信部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了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的发展目标、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由于受到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提升、推荐目录动态调整以及补贴退坡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计划推迟,且预计产品盈利能力将有所下滑,从而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低于 2016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市场需求仍将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 2019 年度业绩水平将逐步恢复。"

(二)请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客户、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历史、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等信息。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相关信息 补充披露如下:

####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

#### 1、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产品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辆)	2, 310	233
<b>此此语字去</b>	销售量 (辆)	2, 317	197
新能源客车	产销率	100.30%	84. 55%
	平均售价(万元/辆)	75. 72	60. 03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30. 59%	18. 69%
	产量 (辆)	403	941
	销售量 (辆)	417	959
传统车	产销率	103.47%	101.91%
	平均售价 (万元/辆)	11. 19	12. 77
	毛利率	3.99%	0.02%

#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甲位: 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0, 845. 81	33. 78%		
2	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660. 17	15. 91%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4, 872. 31	8. 26%		
4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 732. 76	7. 63%		
5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8, 006. 04	4. 44%		
合计 126,117.09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 限公司	6, 974. 36	28. 97%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 850. 26	7. 68%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 322. 91	5. 49%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953.16	3.96%		
5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423.08	1.76%		
	合计	11, 523. 76	47. 86%		

注: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收入中合并计算了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收入。

2015年度及2016年度,烟台舒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6%及70.02%。2015年度及2016年度,单一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8.97%及33.78%。

## 3、主要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杭州绿田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性新能源汽 车销售、运营及 充电站建设运营 推广平台	汽车、汽车配件、蓄电池及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6 年新增 客户	
2	辽宁华驰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 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除小轿车)、半挂车、自卸车、 轿运车、除雪车、清障车、洒水车、 清洁环卫车销售及维修、服务;汽车 零配件、轮胎、钢材销售(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需前置审批 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16 年新增客户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公交集团	出租客运;公交客运;车辆租赁;客运站经营、市际包车客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起与 烟台舒驰有 业务往来	
4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一	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 客户	
5	泊头市公共交通 公司	泊头市交通运输 局下属公交公司	市内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 客户	
		2	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广州市众安新能 源汽车租赁服务 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 售;汽车援救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 配件批发	2015 年新增 客户
2	汶上县宏盛公交 客运有限公司	地方公交公司	公交客运;充电桩充电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新增 客户
3	费县盛通公交有 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财政局下 属公交公司	公交客运;校车运营、车辆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 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新增 客户
4	烟台经济技术开 发区公共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 发区国资委下属 公交集团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公交客运,普通货运,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起与 烟台舒驰有 业务往来
5	曹县交运城市公 交有限公司	菏泽交通集团下 属公交公司	城区内客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 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新增 客户

# 4、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 042. 00	21, 100. 00		
2	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416. 00	18, 416. 00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 302. 78	240. 35		
4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 349. 70	5, 857. 00		
5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4, 696. 00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合计	61, 806. 48	45, 613. 35		
	2015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 公司	15. 00	ı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480.00	-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347. 20	28. 80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	111.52	111.52		
5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134.00	34. 00		
	合计	1, 087. 72	174. 32		

注:上表所列示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统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末,烟台舒驰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系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系对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中包含了由客户申请的地方补贴款项,从而导致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账期,且部分客户为具有地方国资背景的公交企业,信用资质较高但付款周期较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成熟,补贴款项占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款的比例将逐步降低,同时烟台舒驰也将不断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应收账款信用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信用标准、信用条件和收款政策,并定期跟踪和评价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考核销售部门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从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 5、财政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销售收入中新能源汽车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97, 887. 80	7, 590. 00
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	7, 270. 00	4, 000. 00
合计	105, 157. 80	11, 590. 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舒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中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已结算6,740.00 万元,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未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已分别结算3,950.00 万元、160.00 万元。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 36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7. 36	-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创新平台补助烟台专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国内贸易信用险补助	7. 76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费	4. 15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1.91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对烟台舒驰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针对烟台舒驰收入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众华会计师进行了详尽核查,核查方法及结论具体如下:

- 1、查看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车辆出厂单据、销售回款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向重要的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检查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 2、确定实现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 否存在跨期现象;
- 3、核查销售客户的背景信息和主要经营范围,实地走访重要的终端销售客户,询问购买车辆的实际使用目的、已购车辆实际使用状态和行驶里程、以及当地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配套设施是否已经完善;

- 4、根据烟台舒驰的业务模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车型公告、客户下达订单或签署销售合同、采购物料以及生产和销售等具体业务流程,同时参考了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如江淮汽车(600418.SH),安凯汽车(000868.SZ),中通客车(000957.SZ)等,分析判断标的公司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 5、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使用信息,获取车辆实际运营单位名称,与销售客户相匹配,核实终端运营商与销售客户的关系,获取车辆实际运营数据;
- 6、获取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的相关资料,如车辆上牌登记信息,核对申报信息中的车辆运营单位名称是否与监控平台信息一致,与销售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众华会计师认为: "烟台舒驰根据自身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以及客户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销售收入不真实的情形。"

# (二)对烟台舒驰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的核查

#### 1、2016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烟台舒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25.18 万元、19,927.02 万元,业绩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上升,构成了烟台舒驰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2,310	233
新能源客车	销售量	2,317	197
	产销率	100.30%	84.55%
传统车	产量	403	941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量	417	959
	产销率	103.47%	101.91%

报告期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烟台舒驰积极利用新进大股东中植新能源投入的资金支持、技术支持以及管理支持,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契机,实现了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受益于国家补贴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车的购置成本大幅降低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51.7万辆、50.7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51.7%和53%。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销售量从197辆迅速增加至2,317辆,营业收入相应从24,365.96万元增加至180,586.77万元。此外,由于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以及较大的补贴支持,新能源汽车的盈利能力大幅高于既有的传统车产品,综合导致烟台舒驰2016年度业绩增幅较大。

#### 2、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 (1) 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自 2009 年起步,2012 年前共推广应用 1.7 万辆,2013—2014 年推广应用 10.1 万辆,2015 年跃升至 37.9 万辆,2016 年生产 51.7 万辆,连续两年产销量居世界第一,累计推广超过 100 万辆,占全球市场保有量 50% 以上,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力度,逐步提高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扩大私人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建立从鼓励购买过渡到便利使用的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生产企业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产销比例。其中明确,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

#### (2) 新能源公交车及物流车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新能源汽车产品为新能源公交车与城市物流车,鉴于新能源公交车与 物流车节能环保、行驶范围固定、车辆使用频率高,且城区对于节能减排要求较高,因 而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 [2015]34号),重点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并积 极拓展到汽车租赁和邮政快递等领域。至 2020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 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共达到 10 万辆。同时,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运营 权优先授予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倾斜或成立专 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 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

根据《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5〕164号〕,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地区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地区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其他省(区、市)应分别达到 10%、15%、20%、25%和 30%。

此外,出于对城市交通和环境的影响,各地城市均已逐步采取不同程度的货车限行措施,不断扩大轻型柴油货车限行范围,而对于纯电动物流车则采取不限行、不限购等措施,普及城市电动物流车配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将持续受益该等政策给新能源公交车和物流车带来的刚性需求。

#### (3) 技术进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电池成本、续航里程、充电性能以及安全性等一直以来是制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主要因素。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增强。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16年底,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 220 瓦时/公斤、价格 1.5 元/瓦时,较 2012 年能量密度提高 1.7 倍、价格下降 60%。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 350 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 元/瓦时以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因此,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上下游产业投资贯通了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预计新能源汽车整体生产成本将大幅降低,与传统燃料汽车产品相比其动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将大幅提升,其普及程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 (4) 标的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建立了包括生产、采购、研发、销售等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业务体系,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积淀的工艺、技术、渠道以及市场资源,2016年度实现新能源客车销售2,317辆,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市场地位。

2017 年度,由于技术标准提升以及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等原因,烟台舒驰生产经营计划推迟,已于2017年4月底取得主要销售车型推荐目录资质和免征目录资质,于2017年5月开始全面组织样车展销、订单获取、恢复生产等各项工作,至2017年6月生产量约为250辆,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烟台舒驰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日,2017 年度烟台舒驰新签约订单数量合计为8,050 辆,其中新能源物流车订单数量为6,000 辆,新能源客车订单数量为2,050 辆,订单金额合计约为26.40 亿元。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主要产品的推广应用前景、新能源 汽车的技术进步以及标的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烟台舒驰未来的净利润增长具有政 策、产品、技术和订单支撑。

#### 3、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 (1) 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

根据烟台舒驰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 (2) 收益法预估增值的原因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烟台舒驰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已然在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6年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达117,851辆,烟台舒驰累计销售达2,317辆,占有市场份额为1.97%。

本次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烟台舒驰历史经营数据以及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烟台舒驰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和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行业及烟台舒驰本身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年度和2016年度,烟台舒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076.23万元、180,120.7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25.18万元和19,927.02万元,业绩取得快速增长。预估值充分考虑了烟台舒驰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未来的业务增长,与烟台舒驰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以及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先发优势,预计未来烟台舒驰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本次预估已经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综上所述,本次预估参数选择合理,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3) 预估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情况

本次交易烟台舒驰 100%股权预估值合计为 104,738.00 万元,烟台舒驰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72.57 万元,对应本次烟台

舒驰 100%股权预估值的市盈率水平为 4.66 倍;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内平均承诺净利润为 15,333.33 万元,对应本次烟台舒驰 100%股权预估值的市盈率水平为 6.83 倍。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标的公司主营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等,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以下选取了新能源整车制造领域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预估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1	600066.SH	宇通客车	11.49
2	000957.SZ	中通客车	13.06
3	600213.SH	亚星客车	57.10
4	002594.SZ	比亚迪	29.38
5	600418.SH	江淮汽车	25.94
6	601127.SH	小康股份	54.44
7	600006.SH	东风汽车	13.78
算数平均值			29.31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			4.66

注: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表显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29.31 倍,标的公司预估值对应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4.66 倍,显著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 3>同行业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以下选取了近期发生的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交易作价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作价	承诺期平均 净利润	市盈率
1	江特电机 (002176.SZ)	九龙汽车	29.12	2.50	11.65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作价	承诺期平均 净利润	市盈率
2	金马股份 (000980.SZ)	众泰汽车	116.00	14.60	7.95
3	东旭光电 (000413.SZ)	申龙客车	30.00	4.17	7.20
	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值				

注: 市盈率=可比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可比公司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上表显示,同行业可比交易定价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为 8.93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6.83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 4、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由于受到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提升和推荐目录动态调整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计划推迟,同时补贴退坡导致产品盈利能力将有所下滑,从而 2017 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低于 2016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市场需求仍将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2019年度业绩水平将逐步恢复。关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内容"。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烟台舒驰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上升且新能源汽车产品盈利能力高于传统车产品;未来净利润具有政策、产品、技术以及订单支撑,其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相比,标的公司预估定价公允、合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金额受到推荐目录政策调整以及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具有合理性。"

众华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烟台舒驰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 产销量大幅上升且新能源汽车产品盈利能力高于传统车产品;未来净利润具有政策、产 品、技术以及订单支撑,其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问题四: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83.49万元、683.63万元。请补充披露其2015年、2016年的主要客户、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历史、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2015年和2016年获得的财政补贴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中植一客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及结论,并对其2016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相关信息 补充披露如下:

####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

#### 1、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产品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辆)	1,302	-
	销售量 (辆))	1, 282	-
新能源客车	产销率	98. 46%	-
	平均售价(万元/辆)	54. 88	-
	毛利率	27. 29%	-
	产量 (辆)	1, 196	-
	销售量 (辆)	1, 195	-
新能源物流车	产销率	99.92%	-
	平均售价(万元/辆)	13. 59	-
	毛利率	12. 67%	-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辆)	48	18
	销售量 (辆)	61	49
传统车	产销率	127.08%	272. 22%
	平均售价(万元/辆)	13. 31	8. 51
	毛利率	-35.14%	-180. 27%

注:上述产销情况不包括汽车车身及零部件。

##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52, 399. 29	58. 56%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 610. 91	18. 56%		
3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 533. 33	7. 30%		
4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 329. 49	3. 73%		
5	成都联之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 111. 11	3. 48%		
	合计	81, 984. 13	91. 63%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 785. 08	81.80%		
2	绵阳金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2.23	1.96%		
3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 85	0. 41%		
4	湟中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 93	0. 29%		
5	西安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19. 40	0. 23%		
	合计	7, 024. 49	84. 69%		

注: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中合并计算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的收入

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中植一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9%及91.63%。2015年度及2016年度,单一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80%及58.56%。

## 3、主要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前五名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南建设开发的中军 联汽车租赁 公司,主营清 源汽车租赁	汽车租赁;提供驾驶代驾及劳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 咨询);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 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新能源 汽车运营商品牌 八匹马租车,智 行(杭州)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属成都公司	充电桩技术研究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零售;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充电设备;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 客户	
3	成都鑫版图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 租售运营商	商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供应链管理; 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品牌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充电桩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 客户	
4	四川中力汇通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 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 租售运营商	租赁、销售汽车;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开发、销售汽车零配件;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工程	2016 年新增 客户	

h <del></del>	ı			1
			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	
			营);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 (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	
			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动力电池及其	
5	成都联之峰汽车	地方新能源汽车	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2016 年新增
5	租赁有限公司	租售运营商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客户
			活动)。	
		2	1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成都客车股份有 限公司	中植一客原股东 之一,成都市公 共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参股的客车 生产企业	制造、装配、修理、销售客车、特种 客车及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起与 中植一客有 业务往来
2	绵阳金平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地方性汽车销售 公司	福田蒙派克、风景、迷迪品牌汽车销售,客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起与 中植一客有 业务往来
3	中植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一	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	2015 年新增客户
4	湟中公交运输有 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国资委下 属公交公司	城乡公共汽车旅客运输业务;公交车体广告;班线客运;客运出租;汽车配件零售;公交车站点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起与 中植一客有 业务往来
5	西安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地方汽车及配件 销售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工程机械(除特种设备)、机电产品(除专控)、 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原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五金交电、电料、日用百货、旅游工艺品的销售;企业投资咨询(除期货、债券、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酒店管理;食品、医药保健品、生物能源的研究开发;食品机械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起与 中植一客有 业务往来

# 4、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前五名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2, 077. 58	2, 000. 00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029. 00	1, 829. 00		
3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		
4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5	成都联之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4, 416. 58	3, 929. 00		
	2015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 399. 28	4, 399. 28		
2	绵阳金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_	_		
3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4	湟中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5	西安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_	_		
	合计	4, 399. 28	4, 399. 28		

注:上表所列示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统计数据。

截至2016年末,中植一客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其对外开展销售时间临近年末,导致车辆交付时间较晚尚未回款形成应收账款。随着中植一客的生产销售活动逐步成熟和完善,同时中植一客也将不断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应收账款信用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信用标准、信用条件和收款政策,并定期跟踪和评价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考核销售部门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从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 5、财政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销售收入中新能源汽车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54, 475. 76
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	32, 418. 94
合计	86, 894. 7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植一客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中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均未结算。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搬迁补偿	464. 2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淳安县生态工业项目财政奖励 奖金	189.9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54. 20	-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搬迁补偿	464. 21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64. 21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对中植一客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针对中植一客收入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众华会计师进行了详尽核查,核查方法及结论具体如下:

- 1、查看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车辆出厂单据、销售回款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向重要的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检查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 2、确定实现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 否存在跨期现象;
- 3、核查销售客户的背景信息和主要经营范围,实地走访重要的终端销售客户,询问购买车辆的实际使用目的、已购车辆实际使用状态和行驶里程、以及当地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配套设施是否已经完善;
- 4、根据中植一客的业务模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车型公告、采购物料、客户下达订单或签署销售合同、以及生产和销售等具体业务流程,同时参考了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如江淮汽车(600418.SH),安凯汽车(000868.SZ),中通客车(000957.SZ)

- 等,分析判断标的公司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 5、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使用信息,获取车辆实际运营单位名称,与销售客户相匹配,核实终端运营商与销售客户的关系,获取车辆实际运营数据;
- 6、获取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的相关资料,如车辆上牌登记信息,核对申报信息中的车辆运营单位名称是否与监控平台信息一致,与销售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众华会计师认为:"中植一客根据自身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以及客户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销售收入不真实的情形。"

#### (二)对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的核查

#### 1、2016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中植一客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83.49万元、683.63万元,业绩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从传统车生产销售转向新能源汽车并实现了销量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客车	产量	1,302	-
	销售量	1,282	-
	产销率	98.46%	-
新能源物流车	产量	1,196	-
	销售量	1,195	-
	产销率	99.92%	-
传统车	产量	48	18
	销售量	61	49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销率	127.08%	272.22%

报告期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中植一客积极利用新进大股东中植新能源投入的资金支持、技术支持以及管理支持,取得了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从而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契机,实现了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受益于国家补贴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车的购置成本大幅降低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51.7万辆、50.7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51.7%和53%。中植一客于2016年度取得主要生产车型的推荐目录资质,并对外销售新能源汽车2,477辆,营业收入自2015年度的8,545.25万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89,825.77万元,导致中植一客2016年度业绩增幅较大。

#### 2、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 (1) 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自 2009 年起步,2012 年前共推广应用 1.7 万辆,2013—2014 年推广应用 10.1 万辆,2015 年跃升至 37.9 万辆,2016 年生产 51.7 万辆,连续两年产销量居世界第一,累计推广超过 100 万辆,占全球市场保有量 50% 以上,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力度,逐步提高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扩大私人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建立从鼓励购买过渡到便利使用的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生产企业 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产销比例。其中明确,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

#### (2)新能源公交车及物流车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新能源汽车产品为新能源公交车与城市物流车,鉴于新能源公交车与 物流车节能环保、行驶范围固定、车辆使用频率高,且城区对于节能减排要求较高,因 而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 [2015]34号),重点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并积 极拓展到汽车租赁和邮政快递等领域。至 2020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共达到 10 万辆。同时,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运营权优先授予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倾斜或成立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

根据《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5〕164号〕,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地区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地区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其他省〔区、市〕应分别达到 10%、15%、20%、25%和 30%。

此外,出于对城市交通和环境的影响,各地城市均已逐步采取不同程度的货车限行措施,不断扩大轻型柴油货车限行范围,而对于纯电动物流车则采取不限行、不限购等措施,普及城市电动物流车配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将持续受益该等政策给新能源公交车和物流车带来的刚性需求。

#### (3) 技术进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电池成本、续航里程、充电性能以及安全性等一直以来是制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主要因素。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增强。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16年底,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 220 瓦时/公斤、价格 1.5 元/瓦时,较 2012 年能量密度提高 1.7 倍、价格下降 60%。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 350 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元/瓦时以下。到 2025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因此,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上下游产业投资贯通了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预计新能源汽车整体生产成本将大幅降低,与传统燃料汽车产品相比其动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将大幅提升,其普及程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 (4) 标的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建立了包括生产、采购、研发、销售等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业务体系。2017 年度,由于技术标准提升以及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等原因,中植一客生产经营计划推迟,已于2017年4月底取得主要销售车型推荐目录资质和免征目录资质,于2017年5月开始全面组织样车展销、订单获取、恢复生产等各项工作,至2017年6月新能源汽车生产量约为80辆,已经全面展开车辆订单生产工作,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日,2017 年度中植一客新签约订单数量合计为3,994 辆,其中新能源物流车订单数量为2,894 辆,新能源客车数量为1,100 辆,订单金额合计约为10.40 亿元,对未来净利润可持续性有较强的保障。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主要产品的推广应用前景、新能源 汽车的技术进步以及标的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中植一客未来的净利润增长具有政 策、产品、技术和订单支撑。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众华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中植一客 2016 年净 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上升;中植 一客未来净利润具有政策、产品、技术以及订单支撑,其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问题五: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不收购烟台舒驰 其余 4.58%股权的原因、公司是否有后续收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 "3、烟台舒驰其余 4.58%股权的收购安排

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烟台舒驰 4.58%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涉及收购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烟台交运集团系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转让烟台舒驰股权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程序。鉴于国资审批决策程序时间较长,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在重组停牌期间内尽快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未将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 4.58%股权纳入收购范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具有购买烟台交运集团所持有的 4.58%股权的意向,但尚未达成具体收购计划。该等收购意向的后续安排取决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体经营业绩以及双方谈判沟通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与烟台交运集团对该等 4.58%股权达成明确的收购安排,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联合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收购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4.58%的股权,系烟台交运集团为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程序。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未将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4.58%股权纳入收购范围。上市公司具有收购该等股权的意向,尚未达成明确的收购安排,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问题六:

请公司认真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并披露相关报告、补偿协议和中介机构意见。

#### 答复: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条规定如下:

-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 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 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 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 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因此,盈利预测报告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自愿披露文件,且若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按规定应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召开董事会,且已按规定披露《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按规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将在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 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重 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

# 三、公司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并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各方同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问题七: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此次交易选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预估结论,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预估结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同行业两个 标的公司采取不同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及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标的公司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之"二、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 法和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选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预估结论。

#### 1、烟台舒驰采用收益法预估结论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中国新能源

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烟台舒驰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已然在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2015年3月4日,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70批)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67批),烟台舒驰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相关车型进入推荐目录。随后,烟台舒驰逐步建立了包括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主要车型实现量产并对外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销售量分别为197辆、2,317辆,实现了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达117,851辆,烟台舒驰市场份额占比为1.97%。

2015 年度、2016 年度,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5.96 万元和 180,586.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25.18 万元和 19,927.02 万元,收入呈现飞跃式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在收益预测期间内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基于本次交易及评估目的,收益法选择具有合理性。

## 2、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 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 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2015年12月9日,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79批),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2016年度,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到骗补核查的影响,导致工信部自2016年4月1日后全面停发推荐目录。直至2016年12月2日,中植一客10款车型进入2016年第四批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至此具备对外销售的客观条件,从而导致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较短。

同时,中植一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植睢宁与中植淳安作为配套生产基地,均已具备年产 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主要车型尚未进入量产阶段,未产生实际对外销售。

因此,与烟台舒驰相比,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以及主要车型进入推荐目录的时间较晚,实际经营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期间较短,且中植一客下属全资子公司仍处于量产筹备阶段。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市场需求变化快、政策导向性明显、固定资产投入大且资金周转较慢的特点,影响企业受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出于谨慎考虑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论。"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产销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且在国家政策和环保需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良好,预计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在收益预测期间内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收益法选择具有合理性。
- 2、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以及主要车型进入推荐目录的时间较晚,实际经营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期间较短,且中植一客下属全资子公司仍处于量产筹备阶段。 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市场需求变化快、政策导向性明显、固定资产投入大且资金周转较慢的特点,影响企业受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出于谨慎考虑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 问题八: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设立于 1988 年 12 月,并于 2002 年完成改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1988 年至 2002 年改制之间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对该段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烟台舒驰前身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

烟台舒驰前身为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 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1988年12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设立

1985年3月,山东省交通厅和烟台市计划委员会下发(85)交计便字第7号文和烟台市计委(85)烟市计字第48号《关于迁建市运输分公司汽车修配二厂的批复》,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将其汽车修配二厂由黄县迁至莱阳县,设立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

1988年11月28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注册资本669.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82.00万元,厂房355.00万元,设备32.00万元。

1988年12月8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12571号《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在莱阳市富水南路,法定代表人潘文斌,注册资金669.00万元,经营范围为改装、汽车制造(客车、面包车、大头车),汽车配件、汽车三保。

## 2、198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1989年11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将注册资金由669.00万元增加至94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8.00万元,流动资产282.00万元。

1989年11月8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取得了本次变更的菜工商法号注册号16977851《营业执照》。

3、1993年5月, 第二次增资

1993年5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将注册资金由940.00万元增加至94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4.00万元,流动资产291.00万元。

4、1993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3年4月10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3年5月12日,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5、1995年3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金

1995年3月10日,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因固定资金被原主管单位收回统一管理,而申请将注册资金由945.00万元减少至500.00万元。

1995年3月20日, 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 验证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 均为流动资金。"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合律师认为,"烟台舒驰的前身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 改装厂为国有非公司制企业,其设立及历次注册资金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和资 金验证手续,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九: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前身系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2002 年 改制时取得了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 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 号)》。请公司补充披露烟台舒驰改制时是否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第一节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2002年3月,公司改制

2001年8月10日,烟台交运集团作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3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133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8,988,860.53元。

2002年1月12日,烟台交运集团召开2002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烟台交运集团下属企业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整体进行改制,成立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898.00万元,其中烟台交运集团以评估净资产的30.00%即270.00万元作为出资,余下70.00%的净资产628.00万元,由24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买断后作为个人出资。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集团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

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2002年2月27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方会内验字[2002]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2月26日止,烟台舒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9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28.00万元、净资产出资270.00万元。

2002年3月21日,烟台舒驰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821800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烟台舒驰改制时,其股东烟台交运集团对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准,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舒驰的前身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改制完成后,烟台舒驰也履行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改制行为已经履行的必要的审批流程,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合律师认为,"烟台舒驰改制时,其股东烟台交运集团 对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准,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舒驰的前身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 车改装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改 制完成后,烟台舒驰也履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改制行为已经履行的必要的审 批流程,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问题十: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自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部分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因离职、个人或家庭有资金需求等各种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人数由 100 人降为 58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07 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实际出资人变更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变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标的公司烟台舒驰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七)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2007年2月,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7年2月,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烟台舒驰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3,008.00	51.00
2	蔡洪忠		6.00	0.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云		2.00	0.03
5	董永红		2.00	0.03
6	杜言田	于忠国	4.00	0.07
7	杜言新	1 心田	6.00	0.10
8	高玉发		2.00	0.03
9	高占进		2.00	0.03
10	韩桂佐		6.00	0.10
11	贾同妍		2.00	0.03
12	姜爱红		2.0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3	姜瑞杰		6.00	0.10
14	姜涛		63.00	1.07
15	姜作典		12.00	0.20
16	荆奎明		2.00	0.03
17	李顺达		4.00	0.07
18	李肖俊		2.00	0.03
19	李英红		6.00	0.10
20	林保华		2.00	0.03
21	凌万佐		6.00	0.10
22	刘松林		2.00	0.03
23	刘玉翠		2.00	0.03
24	吕志海		2.00	0.03
25	罗德文		40.00	0.68
26	罗军		4.00	0.07
27	乔淑清		2.00	0.03
28	曲洪文		2.00	0.03
29	曲乾坤		2.00	0.03
30	宋吉彬		2.00	0.03
31	孙明华		2.00	0.03
32	孙淑芹		2.00	0.03
33	孙姿章		2.00	0.03
34	田卫东		2.00	0.03
35	王洪祥		2.00	0.03
36	王仁志		2.00	0.03
37	王献君		2.00	0.03
38	王学云		2.00	0.03
39	徐建东		2.00	0.03
40	徐祥荣		2.0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41	杨华强		2.00	0.03
42	于鹏远		20.00	0.34
43	于志厚		2.00	0.03
44	于忠芹		4.00	0.07
45	赵学涛		6.00	0.10
46	刘宏		50.00	0.85
47	衣明军		100.00	1.70
48	宋闽春		20.00	0.34
49	王同武		372.00	6.31
50	陈艳艳		2.00	0.03
51	方建刚		20.00	0.34
52	高树茂		10.00	0.17
53	王彩霞	王同武	2.00	0.03
54	王恒梅		2.00	0.03
55	王萍萍		2.00	0.03
56	王晓英		2.00	0.03
57	谢光清		20.00	0.34
58	孙景龙		372.00	6.31
59	慈维莲		2.00	0.03
60	方友祥		10.00	0.17
61	宫善良		6.00	0.10
62	李学斌		2.00	0.03
63	李英美	孙景龙	2.00	0.03
64	牛序琪		4.00	0.07
65	王冬荣		2.00	0.03
66	王志勇		6.00	0.10
67	吴金霞		2.00	0.03
68	邢军		6.00	0.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69	闫恒君		2.00	0.03
70	杨桂亭		4.00	0.07
71	于娜		2.00	0.03
72	苑立峰		2.00	0.03
73	孙寿锐		217.00	3.68
74	成伟光		2.00	0.03
75	高绪英		2.00	0.03
76	林洪	弘丰锐	20.00	0.34
77	任百凤	孙寿锐	2.00	0.03
78	邵新		4.00	0.07
79	王化英		2.00	0.03
80	闫庆丽		4.00	0.07
81	姜同全		220.00	3.73
82	刘珍清		6.00	0.10
83	王学录		10.00	0.17
84	王志成	姜同全	2.00	0.03
85	王忠		10.00	0.17
86	徐欣峰		2.00	0.03
87	战海燕		2.00	0.03
88	宋绍武		221.00	3.75
89	韩明好		2.00	0.03
90	霍秀丽		2.00	0.03
91	蒋加继	宋绍武	10.00	0.17
92	刘军		2.00	0.03
93	王盛		2.00	0.03
94	王作林		2.00	0.03
95	徐健		2.00	0.03
96	刘成学	刘成学	217.00	3.68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97	姜兰翠		2.00	0.03
98	邱玉芝		2.00	0.03
99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31
100	李洪升	女人付	2.00	0.03
101	烟台交运集团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合计		5,898.00	100.00

经核查,自烟台舒驰 2007 年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共有 54 名股东全部或部分退股,其中全部退出的为 42 人,部分退出的为 12 人,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220.00 万元。其中,29 名股东为直接向烟台舒驰提出退股,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84.00 万元;2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方建刚,方建刚后又将其收购的股权退给烟台舒驰,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114.00 万元;一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于鹏远,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00 万元;一名股东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孙寿瑞,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0.00 万元。具体股东退股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转让前出 资额(万元)	退股/转让额 (万元)	退出/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1	李顺达		4. 00	2. 00	2. 00
2	王仁志		2. 00	1.00	1.00
3	徐建东		2. 00	1.00	1.00
4	李肖俊		2. 00	2. 00	0.00
5	李英红		6. 00	6. 00	0.00
6	罗军		4. 00	4. 00	0.00
7	吕志海	烟台舒驰	2. 00	1.00	1.00
8	曲乾坤		2. 00	2.00	0.00
9	刘玉翠		2. 00	1.00	1.00
10	荆奎明		2. 00	1.00	1.00
11	徐祥荣		2. 00	1.00	1.00
12	贾同妍		2. 00	2.00	0.00
13	刘松林		2. 00	1.00	1.00

序号	退股股东 /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转让前出 资额(万元)	退股/转让额 (万元)	退出/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14	王晓英		2. 00	2.00	0.00
15	林洪		20.00	20.00	0.00
16	邵新		4. 00	4. 00	0.00
17	王化英		2. 00	1.00	1.00
18	李英美		2. 00	2. 00	0.00
19	方友祥		10.00	10.00	0.00
20	慈维莲		2. 00	2.00	0.00
21	牛序琪		4. 00	4. 00	0.00
22	杨桂亭		4. 00	2. 00	2. 00
23	韩明好		2. 00	1.00	1.00
24	徐健		2. 00	2.00	0.00
25	王盛		2. 00	1.00	1.00
26	邱玉芝		2. 00	2.00	0.00
27	李洪升		2. 00	2.00	0.00
28	徐欣峰		2. 00	2.00	0.00
29	战海燕		2. 00	2. 00	0.00
	小计		98. 00	84. 00	14. 00
30	杜言田		4. 00	4. 00	0.00
31	乔淑清		2. 00	2.00	0.00
32	罗德文		40.00	40.00	0.00
33	高玉发		2. 00	2. 00	0.00
34	孙明华		2. 00	2. 00	0.00
35	王献君	方建刚	2. 00	2. 00	0.00
36	田卫东		2. 00	2.00	0.00
37	曲洪文		2. 00	2.00	0.00
38	孙淑芹		2. 00	2. 00	0.00
39	董永红		2. 00	2. 00	0.00
40	于志厚		2. 00	2. 00	0.00

序号	退股股东 /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转让前出 资额(万元)	退股/转让额 (万元)	退出/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41	王萍萍		2. 00	2.00	0.00
42	高树茂		10.00	10.00	0.00
43	成伟光		2. 00	2. 00	0.00
44	于娜		2. 00	2. 00	0.00
45	苑立峰		2. 00	2. 00	0.00
46	闫恒君		2. 00	2. 00	0.00
47	李学斌		2. 00	2. 00	0.00
48	蒋加继		10.00	10.00	0.00
49	王作林		2. 00	2.00	0.00
50	刘军		2. 00	2.00	0.00
51	刘珍清		6. 00	6. 00	0.00
52	王忠		10.00	10.00	0.00
	小计		114.00	114.00	0.00
53	方建刚	烟台舒驰	184.00	114.00	70.00
54	王彩霞	于鹏远	2. 00	2. 00	0.00
55	宋闽春	孙寿锐	20.00	20.00	0.00

烟台舒驰对上述股东退股的共计 198.00 万元股权未作工商变更或其他股权处置; 对向股东于鹏远、孙寿锐转让的部分股权,烟台舒驰未作工商变更,仍由原代持人继 续代持。在上述股权转让及退股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 舒驰真实股权结构及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3, 008. 00	51. 00
2	蔡洪忠		6. 00	0. 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芸	于忠国	2.00	0.03
5	杜言新		6. 00	0. 10
6	高占进		2.00	0.03
7	韩桂佐		6. 00	0. 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8	姜爱红		2. 00	0. 03
9	姜瑞杰		6. 00	0. 10
10	姜涛		63. 00	1. 07
11	姜作典		12.00	0. 20
12	荆奎明		1.00	0. 02
13	李顺达		2. 00	0. 03
14	林保华		2. 00	0. 03
15	凌万佐		6. 00	0. 10
16	刘宏		50.00	0. 85
17	刘松林		1.00	0. 02
18	刘玉翠		1.00	0. 02
19	吕志海		1.00	0. 02
20	宋吉彬		2. 00	0. 03
21	孙姿章		2. 00	0. 03
22	王洪祥		2. 00	0. 03
23	王仁志		1.00	0. 02
24	王学云		2. 00	0. 03
25	徐建东		1.00	0. 02
26	徐祥荣		1.00	0. 02
27	杨华强		2. 00	0. 03
28	衣明军		50.00	0. 85
29	于鹏远		22. 00	0. 37
30	赵学涛		6. 00	0.10
31	于忠芹		4. 00	0. 07
32	姜同全		220.00	3. 73
33	王学录	姜同全	10.00	0. 17
34	王志成		2. 00	0. 03
35	刘成学	جار الا الله على الله	217.00	3. 68
36	姜兰翠	刘成学	2.00	0. 03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37	宋绍武		221.00	3. 75
38	韩明好	空机主	1.00	0. 02
39	霍秀丽	宋绍武	2. 00	0. 03
40	王盛		1.00	0. 02
41	孙景龙		372.00	6. 31
42	宫善良		6. 00	0. 10
43	王冬荣		2. 00	0. 03
44	王志勇	孙景龙	6. 00	0. 10
45	吴金霞		2. 00	0. 03
46	邢军		6. 00	0. 10
47	杨桂亭		2. 00	0. 03
48	孙寿锐		237.00	4. 02
49	高绪英		2. 00	0. 03
50	任百凤	孙寿锐	2. 00	0. 03
51	王化英		1.00	0. 02
52	闫庆丽		4. 00	0. 07
53	王同武		372.00	6. 31
54	陈艳艳		2. 00	0. 03
55	方建刚	王同武	70.00	1. 19
56	王恒梅		2. 00	0. 03
57	谢光清		20.00	0. 34
58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 31
59	烟台交运集团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 58
60	已退股股东	-	198.00	3. 36
	合计		5, 898. 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同意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公司51%的股权, 为实施转让行为时方便计算之故,将2007年增资后股东退出尚未处理的198.00万出 资额暂计在董事长于忠国名下,并在向中植新能源转让时将上述股权按同等价格全部 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出让给中植新能源的其余部分股权按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平均分摊。涉及上述 198.00 万元已退股股东原持有的股权的转让款项,于忠国已与烟台舒驰结算完毕。

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各项股权变更行为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及烟台舒驰在处理股东退出股权时存在的瑕疵并未导致纠纷,对烟台舒驰股权的清晰无影响,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书面文件以及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独立财务顾问和联合律师确认:

- "(1)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有部分股东向烟台舒驰提出 退股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退股股东均已收到退股款项,对其退股行为亦未提出异议, 上述退股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部分股东采用了向其他股东转让的方式退出,此类转让行为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均已收到了转让款,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经烟台舒驰股东会通过,当时的其他股东未有书面文件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在与当时烟台舒驰其他股东的访谈中,其他股东已了解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并已确认对持有舒驰股权事宜不存在其他纠纷,据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对于向烟台舒驰退股的 198.00 万元股权,烟台舒驰接受上述股东退出的股权后,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进行减资,但因股东退股行为实际为在数年中逐步发生,为操作简便并未进行减资,而是采取 2015 年向中植新能源转让股权时暂将上述股权计入于忠国名下,后又全部转让给中植新能源的方式处理上述股权,上述处理方式存在瑕疵,但已获得相关股东认可且未损害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联合律师认为: "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 2015 年第二次 股权转让前的各项股权变更行为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部分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及烟台舒驰在处理股东退出股权时存在的瑕疵并未导致 纠纷,对烟台舒驰股权的清晰无影响,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问题十一: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以1元/注册资本受让烟台舒驰51.00%的股权,对应烟台舒驰100%股权估值为5,898万元。本次交易,烟台舒驰预估值为104,738万元。请你公司充分披露2016年1月与本次交易烟台舒驰估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一节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本次交易预估值与最近三年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以1元/注册资本受让烟台舒驰51.00%的股权,对应烟台舒驰100%股权作价为5,898.00万元,系根据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烟台舒驰100%股权的预估值结果为104,738.00万元,与前次交易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 1、评估时点、评估方法不同

在评估时点上,烟台舒驰前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方法上,前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由于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预计在未来将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因此,评估时点、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论有所差异。

##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不同

与前次交易评估时点相比,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的财务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与前次评估时点发生了显著变化,产生估值差异。

2015年度,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客车197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9.12%;2016年度,新能源客车销售规模扩大至2,317辆,收入占比提升至97.41%。2016年度,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已完成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车制造的转型升级,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大幅提升,共有7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先发优势。

在不同评估时点,烟台舒驰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 470. 46	225, 808. 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 539. 65	10, 525. 96
营业收入	24, 365. 96	180, 586. 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625. 18	19, 927. 02
毛利率	9. 74%	29. 91%

前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总资产为 50,470.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539.65 万元;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总资产规模扩张至 225,808.57万元,增长幅度 34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至10,525.96 万元。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和放量增长,烟台舒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5 年度增长 641.14%,毛利率由 9.74%提升至 29.91%,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 3、中植新能源的进入为烟台舒驰发展提供关键支持

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烟台舒驰51.00%股权,自进入烟台舒驰并成为控股股东以来,中植新能源利用其自身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资源优势,为烟台舒驰提供了技术、管理、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加快烟台舒驰从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转型的步伐,迅速提升市场份额。

技术方面,中植新能源利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积淀和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烟台舒驰的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方面,中植新能源在维持烟台舒驰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为烟台舒驰引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专业人才,迅速建立了涵盖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资金方面,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结算机制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烟台舒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对于营运资金有较强需求,中植新能源为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营运资金支持。

# 4、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时点相较于前次股权变动的评估时点,除估值时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显著变化以外,标的公司的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变化均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6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补条件、奖补方式和标准,奖补标准主要根据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确定,推广量越大,奖补资金获得的越多。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了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据工信部统计,2016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51.7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增长51.70%和53.00%。鉴于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建立的市场优势,随着未来市场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其产销规模和业绩预期也有所提高。

## 5、本次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和具体条款不同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其中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同时,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股份具有锁定期。 此外,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了持续任职、竞业禁止等 条款,因此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对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负有严格的补偿义务,其取得的对价

股份锁定期时间较长,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减少不确定性风险。 相应的,前次交易评估定价未设置上述交易条款。"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众华会计师认为:

"烟台舒驰 2016年1月股权转让对应公司 100%股权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预估值差 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 1、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时评估时点、评估方法不同;
- 2、烟台舒驰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 3、中植新能源的进入为烟台舒驰的发展提供大量技术、管理和资金支持;
- 4、国家政策不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未来业绩预期持续向好;
- 5、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股份具有锁定期,且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对应烟台舒驰 100%股权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具有合理性。"

#### 问题十二: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2016 年 12 月,一汽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20.40%的股权按照 6,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2017 年 5 月,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19.60%的股权按照 6,3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上述两次交易中植一客 100%股权对应估值为 3.26 亿元,此次交易中中植一客预估值为 4.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估值与此次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 (一)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之"(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中植 新能源与一汽客车、成客股份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具体如下:

"(2)2016年12月、2017年1月,一汽客车、成客股份分别向中植新能源转让 股权

####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5年10月,中植新能源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中植一客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系中植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业进行布局。随后,中植新能源利用其自身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资源优势,为中植一客提供技术、管理、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推动中植一客从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

技术方面,中植新能源利用下属中植研究院的研发积淀和人才优势,为中植一客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升其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方面,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引入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建立了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业务体系。资金方面,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结算机制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中植一客正处于

快速发展阶段,其对于营运资金有较强需求,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在中植新能源的持续支持下,中植一客逐步实现了从现有传统车业务向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转型,一汽客车与成客股份投入的传统车制造相关资源和团队也陆续从中植一客退出。2015年12月,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2016年12月,中植一客主要生产销售车型取得推荐目录资质。在上述转型背景下,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中植一客发展前景的看好,中植新能源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一汽客车与成客股份持有的中植一客股权。"

## (二)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估值与此次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二节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次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 "(五)本次交易预估值与最近三年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 1、评估时点及评估范围不同

在评估时点上,中植一客前两次评估分别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在评估范围上,鉴于中植一客向中植新能源收购了中植淳安 100%股权以及中植睢宁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纳入了本次交易评估范围,从而导致评估结论有所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植淳安、中植睢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428.17 万元、413.25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分别为 16,786.35 万元和 50.41 万元。本次交易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9,001.56 万元,考虑到将中植淳安和中植睢宁纳入评估范围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中植一客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预估值结果与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不同

与前两次评估时点相比,本次评估基准日时,中植一客的业务发展战略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与前次评估时点发生了显著变化,产生估值差异。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植一客的主营业务为传统车的生产和销售,且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植一客处于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战略转型初期,其已取得新能源汽车准入资质,但其产品尚未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缺乏市场竞争力。而本次交易前,中植一客业已建立了集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共有 12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推荐目录,且 2016 年度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汽车 2,477 辆,实现销售收入86,607.76 万元,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众华会计师、联合律师认为: "2016年12月、2017年5月,中植一客两次股权转让对应其100%股权估值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交易与前述股权转让选取的评估时点及评估范围不同,且中植一客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改善,交易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 问题十三:

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请你公司分别披露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下列情况:

- (1)请结合中央及相关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近期变化情况说明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 请分别按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 (3)请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 (4) 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5)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电池可续航里程、电池寿命、充电设备服务、安全生产保障、售后质量保障措施等,补充披露两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补充披露及说明内容
- (一)请结合中央及相关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近期变化情况说明对标的公司业务的 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近期补贴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主要调整为:

(1)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

(2) 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 2、补贴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 (1) 销售价格调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近期补贴政策调整了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标准,并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将使得消费者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其自身需要承担的价款有所提高。为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避免市场因补贴标准调整而降低对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标的公司将结合生产成本下降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预计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步退坡,标的公司纯电动客车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标的公司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预计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

# (2) 延长补贴回款周期,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补贴资金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政策调整后,申请补贴要求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使得标的公司补贴回款周期不仅受到财政资金清算流程影响,还取决于终端用户对已销售车辆实际运营情况的影响,对于标的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用户的运营效率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因此,预计标的公司补贴回款周期将进一步拉长,从而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 3、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选择高质量客户,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品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其客户资源也将不断丰富,标的公司将有能力选择高质量的下游新能源汽车运营客户, 以保障其销售车辆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在较短时间内满足行驶里程达到3万公里的补 贴申请条件,降低对于标的公司补贴回款周期的影响。

同时,由于新能源公交车和城市物流车具有行驶路线固定、车辆使用频率高、行驶 里程稳定的特征,且具有较强的政策支持和刚性消费需求,标的公司将继续积极深入挖 掘新能源公交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需求,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物流车在建设城市绿色智 慧物流系统等领域的推广,从而进一步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 (2) 加强研发投入,降低生产成本

补贴退坡和清算机制调整将倒逼全行业整车与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从电池性能、续航里程、充电效率、车辆质量和可靠性等方面,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能源汽车,并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资源的不断投入,相应的零部件及配套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应的零部件成本将逐步下降,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在动力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不断降低成本和提升品质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业务流程、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以此降低新能源汽车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优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补贴标准调整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

# (3) 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积累加深,其先发优势将逐渐显现。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研发出不同规格、配置、性能、用途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多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力度,紧抓政策机遇,利用其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扩张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更多地区,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二)请分别按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 1、烟台舒驰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电 池、电机、电控占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情况:

## "(五)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 万元

新能源汽车类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客车	电池	60, 637. 61	49. 79%	4, 446. 92	46. 24%
	电机	6, 537. 99	5. 37%	412.20	4. 29%
	电控	8, 260. 55	6. 78%	757.58	7. 88%
	小计	75, 436. 15	61. 94%	5, 616. 69	58. 41%

2015年度、2016年度,烟台舒驰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为新能源客车,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58.41%、61.94%。"

# 2、中植一客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电 池、电机、电控占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情况:

# "(五)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 万元

新能源汽车类型	原材料	2016 年度		
湖 肥 源 八 干 关 至	JR 41 4T	金额	占比	
	电池	19, 337. 45	37. 80%	
<b>在此事</b> *	电机	1, 429. 89	2.80%	
新能源客车	电控	2, 298. 28	4. 49%	
	小计	23, 065. 62	45. 09%	
	电池	8, 447. 32	59. 54%	
of the state of the	电机	286. 22	2. 02%	
新能源物流车	电控	664. 45	4. 68%	
	小计	9, 397. 99	66. 24%	

2015 年度,中植一客未开展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业务。2016 年度,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客车及新能源物流车,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5.09%、66.24%。"

(三)请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 1、烟台舒驰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主要原材 料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730. 41	14. 83%		
	2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17, 440. 19	13. 81%		
ha \ha	3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7, 593. 06	6. 01%		
电池	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 555. 20	2. 82%		
	5	鸥瑞智诺能源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2, 333. 61	1. 85%		
	小计	-	49, 652. 47	39. 32%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3, 370. 56	2. 67%		
电机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 787. 21	2. 21%		
	小计	-	6, 157. 77	4. 88%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5, 055. 85	4. 01%		
电控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 180. 81	3. 31%		
	小计	-	9, 236. 66	7. 32%		
	2015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电池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85. 22	2. 22%		

	2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 82	1. 62%
3		深圳市清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01	0. 85%
	小计	-	1, 025. 05	4. 69%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343. 20	1. 57%
电机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12.82	0. 97%
	小计	-	556.02	2. 54%
电控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514.80	2. 35%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42. 18	2. 03%
	小计	-	956.98	4. 38%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烟台舒驰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同时,烟台舒驰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从而丰富电池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

## 2、中植一客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主要原材 料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1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9, 718. 16	14. 23%	
电池	2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 570. 46	14. 01%	
	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8, 613. 12	12. 61%	
	4	贵州众智达系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875. 13	14. 46%	
	5	系统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 913. 51	5. 73%	
	小计	-	41, 690. 38	61. 04%	

	1	新动力电机 (荆州) 有限公司	2, 568. 59	3. 76%
	2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3.42	0. 59%
电机	3	安徽天健环保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367.52	0. 54%
	4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83. 80	0. 12%
	小计	-	3, 423. 33	5. 01%
电控	1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 088. 46	3. 06%
	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1.71	1.03%
	3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44.44	1. 09%
	小计	-	3, 534. 61	5. 18%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中植一客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同时,中植一客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从而丰富电池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

(四)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全方位的支持。随着标的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加强、技术不断成熟、生产工艺及效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从而其对于客户吸引力将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与其客户关系维护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延续标的公司自主独立性,保持其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同时利用上市公司丰富的经营经验加强对于客户管理,帮助标的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客户流失风险。

#### 2、供应商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空调、车桥等,市场上不存在个别供 应商垄断原材料情况,标的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为市场化行为,且与各主要供应商保 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对于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评价与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 商进行审核、评价,根据历次供货情况,分析、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做到同质择廉,同 价择优。

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与标的公司整车业务的协同效应,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规模,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供应商流失风险。

(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电池可续航里程、电池寿命、充电设备服务、安全生产保障、售后质量保障措施等,补充披露两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2016 年度,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销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辆

TIF Y-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排行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1	宇通客车	2.15	18.55%	东风汽车	1.38	22.65%
2	中通客车	1.41	12.19%	北京汽车	0.51	8.48%
3	比亚迪	1.33	11.48%	上海汽车	0.29	4.85%
4	苏州金龙	0.70	6.09%	重庆瑞驰	0.26	4.25%
5	北汽福田	0.68	5.84%	河北长安	0.17	2.76%

数据来源: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中国客车信息网

2016年度,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客车 2,317 辆;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客车 1,282 辆,销售新能源物流车 1,195 辆。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合计销售量在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 2、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分析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日,2017年工信部共发布 5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其中第三批推荐目录入选的车型总量、新能源客车数量及新能源专用车数量基本均为 5 批推荐目录之最,且标的公司入选车型大部分集中于第三批,以下选取第三批推荐目录为例,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

## (1) 业务覆盖范围

入选第三批推荐目录的主要企业及其各车型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款

主要企业	新能源乘用车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合计
中通客车	-	49	3	52
小金龙	-	33	5	38
上海申龙	-	36	-	36
南京金龙	-	27	7	34
宇通客车	-	33	-	33
北汽福田	-	30	-	30
大金龙	-	26	2	28
亚星客车	-	19	-	19
安凯客车	-	13	1	14
湖北新楚风客车	-	3	10	13
成都大运汽车	-	-	12	12
九龙汽车	1	6	2	9
标的公司	新能源乘用车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合计
烟台舒驰	-	5	-	5
中植一客	-	6	4	10
小计		11	4	15

各家主要企业入选车型以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为主。其中,入选数量较多的为中通客车、小金龙、上海申龙、南京金龙、宇通客车等汽车生产企业。烟台舒驰入选5款车型,全部为新能源客车;中植一客入选10款车型,其中6款为新能源客车,4款为新能源专用车。

## (2) 产品性能

# 1)新能源客车

入选第三批推荐目录的新能源客车共454款。

车型方面,10-12 米车型 277 款,占比 61.01%,8-10 米车型 162 款,占比 35.68%,6-8 米车型 9 款,其余为 12 米以上车型。烟台舒驰入选车型中 10-12 米 3 款,8-10 米 2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中 10-12 米 2 款,8-10 米 4 款。

电池材料方面,搭载磷酸铁锂电池的车型 324 款,占比 71.37%;搭载锰酸锂电池的车型 109 款,占比 24.01%,少数车型搭载钛酸锂电池及燃料电池。烟台舒驰及中植一客入选车型均搭载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能量密度方面,超过 115wh/kg 的非快充类车型 190 款,在 95-115wh/kg 之间 的车型 108 款。烟台舒驰入选车型电池能量密度超过 115wh/kg 有 1 款,在 95-115wh/kg 之间 4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电池能量密度超过 115wh/kg 有 4 款,在 95-115wh/kg 之间 2 款。

续航里程方面,入选车型基本均达到 200km 以上。入选的 454 款新能源客车中, 299 款为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其中续航里程在 200km-300km 有 204 款。烟台舒驰入选车型中 4 款车型续航里程为 250km 左右,1 款续航里程为 350km。中植一客入选车型中 4 款车型续航里程在 250km 以上,剩余 2 款为 225km 左右。

## 2) 新能源专用车

入选第三批推荐目录的新能源专用车共 142 款。

车型方面,入选的 142 款新能源专用车中,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115 款,全部为 4-6 米轻型车,其中 4-5 米 60 款,5-6 米 55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 4-5 米 3 款,5-6 米 1 款。

电池材料方面,搭载三元锂电池的车型84款,搭载其他锂离子电池的车型58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搭载三元锂电池2款,搭载锂离子动力蓄电池2款。

电池能量密度方面,90-100wh/kg 车型 39款,100-110wh/kg 车型 41款,110-120 wh/kg 车型 38款,在 120wh/kg 以上车型 24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中 1款在 100-110wh/kg,2款在 110-120 wh/kg,剩余 1款在 120wh/kg 以上。

综上分析,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车型及选用电池材料为行业内常见类型,电 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处于同行业中上水平,整体产品性能较好。

# (3) 安全生产保障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机制。在规章制度方面,标的公司编制了公司整体 层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则,对工作环境、设备使用以及车辆产品的安全卫生管理进行了 有效规范。同时,对于各个具体的生产工序,标的公司分别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安全操作 规程,规范每一个生产环节。

在具体操作层面,标的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生产"为指导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制度。标的公司注重对于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对新上岗的设备操作人员、重点关键工序操作人员,需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此外,标的公司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对于日常生产活动中不规范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定期检查、考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有效地保障了标的公司生产安全。

#### (4) 售后质量保障

根据《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申请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必须满足条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该规定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提出了要求。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质量保障体系。标的公司在销售车辆产品说明书所载范 围及规定期限内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其中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机、电池质保时间 一般为 5-8 年或行驶 20 万公里,标的公司的售后服务质保时间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 规定。此外,标的公司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体验。

## 3、补充披露两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 烟台舒驰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核心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烟台舒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并于2017年度新增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舒驰共拥有47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32款。同时,7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消费者购买推荐目录车型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烟台舒驰纯电动客车产品为大中型客车,车身长度从6米至12米不等,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可满足城市公交、公路客运、旅游大巴、单位班车等多种用途,产品性能优良,续航能力较强。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产品配置高性能三元锂电池,后部货箱空间充足,可满足快递、物流、货物配送等用途。

烟台舒驰主要产品均采用全承载车身结构,在加强整车强度与刚度的同时降低车 身高度及整车质量,有利于降低整车耗能。此外,烟台舒驰已掌握全铝车身、一体化 驱动桥等自主研发的技术,致力于进一步降低整车质量及能耗,提升产品性能。

## 2、品牌和市场优势

烟台舒驰是国内最早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客车制造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

烟台舒驰利用其地理优势立足于山东省,在省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与山东省各大公交、客运集团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

设立了济南、青岛、烟台、广州和华北五大办事处,每个办事处下辖若干销售区域并配备相应销售人员,并在广东省、海南省、广西省、山西省、河北省、陕西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天津市等地建设了相应的销售渠道。

## 3、售后服务优势

烟台舒驰设有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销售后的用户服务工作。烟台舒驰制定了《三包服务规定》,三包期内对于发生故障的车辆按规定提供无偿服务,并在山东、山西、上海、天津、辽宁和内蒙等省、市及自治区建立了 100 多个合作服务站,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维修和配件保障。烟台舒驰开通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用户投诉或反馈意见后及时派人员赴现场服务。此外,烟台舒驰每年年度对于重点用户进行走访服务,了解用户对于公司产品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客户满意度。

## 4、优秀管理团队

烟台舒驰核心管理层均从事客车行业多年,对于客车制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自烟台舒驰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与烟台舒驰共同成长、风雨与共,多年成功协作已形成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烟台舒驰管理层紧抓市场机遇,制定了合理的商业策略,成功完成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

## (2) 中植一客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核心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中植一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和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植一客共拥有35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33款,并有12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消费者购买推荐目录车型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中植一客主要纯电动客车产品为 6 米和 8 米客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可满足公路客运、商务接待、单位班车等多种用途,产品性能优良,续航能力较强。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产品配置高性能三元锂电池,配有较大容量载货空间,主要用于城市物流.可满足中远距离物流配送需求。

#### 2、研发优势

中植一客下属公司中植研究院负责中植一客的产品研发。中植研究院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设计和研发工作,下设整车研发部、新能源研发部、综合部、试制试验部和工艺技术部,其中整车研发部负责整车底盘及电器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新能源研发部负责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应用。中植研究院与清华大学、厦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一流高校或企业开展了深入的技术合作,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研发实力较强。

中植一客已掌握全承载式车身结构、整车控制器等自主研发的技术,并已大规模应用于产品,加强整车强度与刚度、提高整车的舒适性和操稳性。此外,公司正在研发的客车轮边驱动技术和氢燃料电池客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轮边驱动系统将进一步减少整车质量,而氢燃料电池客车具备无污染、低噪音、高能效比等优势,将成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产品亮点。

#### 3、品牌和市场优势

中植一客为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被列入四川省成都市政府"153"重大项目引进计划。中植一客总部位于四川成都,其子公司中植淳安及中植睢宁分别位于浙江淳安及江苏睢宁,中植一客已在三地建设布局生产基地并辐射周边市场,有利于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利用其地理优势立足于四川省,深耕西南地区市场,并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进行业务网络辐射,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和中心城市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 4、优秀管理团队

中植一客核心管理层均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从事多年,对于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同时,管理团队内部已形成良好的协作模式、

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中植一客管理层紧抓市场机遇,制定了合理的商业策略,快速实现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合律师认为:

- "(一)标的公司已对近期补贴政策调整制定了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将通过选择高质量客户、提高车辆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及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应对近期补贴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 (二)上市公司已按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 (三)标的公司电池、电机、电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流失风险;
- (五)标的公司拥有产品、研发、品牌和市场、售后服务、管理团队等方面优势, 具备核心竞争力。"

众华会计师认为:

- "(一)上市公司已按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 (二)标的公司电池、电机、电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